

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8 号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7月，你公司将持有的非公发募投项目盈信保理公司51%股权以5.20亿元价格出售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艺鸣峰”）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北京艺鸣峰应分别在2018年6月30日、2018年9月30日、2018年12月31日、2019年3月31日前各支付25%的交易对价。截至2019年3月31日，北京艺鸣峰仅累计支付交易对价0.62亿元，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前述款项，你公司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19年4月30日才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进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7.6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5.1.7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23日